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萬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8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萬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萬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68號卷第99頁），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闖紅燈，致生本案車禍事故，告訴人郭譯桓並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實屬不該，殊值非難，且車禍迄今雙方仍未達成和解，難認被告有妥為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誠，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市場人員工作、勉持家家庭經濟狀況（見同上卷第9頁）暨其素行、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1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11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劉麗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調偵字第818號

22 被 告 林萬初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臺東縣○○鄉○○○0號

2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阿美族原住民）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萬初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晚間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東往西方向
02 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桂林路246巷路口，本應注意行駛至
03 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以避免
04 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行車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
05 情事，竟貿然闖越路口紅燈號誌，適郭譯桓騎乘車牌號碼00
0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桂林路246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而
07 至，兩車當場發生碰撞，致郭譯桓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肢
08 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09 二、案經郭譯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萬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郭譯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
13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截圖11
15 張、監視畫面檔案光碟1片、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西園醫
16 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等附卷可憑，足徵
1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9 告於肇事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0 人員，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1 錄表1紙在卷可稽，被告應符自首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
22 段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郭 郁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